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0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0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8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0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701-702

联系人：张建富、周丹

联系电话：0512-62520998

传真号码：0512-62527116

电子邮箱：natainfo@natachem.com

邮政编码：215123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9日